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关于发展2020年度资深会员的通知

中价协〔2020〕3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、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：

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价协”）2020年度工作计划，拟于近期继续发展资深会员，进一步通过先进引领来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可持续发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及评审依据**

1. 中价协《资深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中价协〔2019〕22号）；

2. 《关于做好资深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19〕26号）及其《补充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19〕29号）。

**二、申请方式**

本次资深会员的申请与评审仍通过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（http://mem.ccea.pro）进行。申请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，由其所在省级造价协会负责审核。

符合《办法》中申报条件的中价协普通个人会员，可登录会员服务系统——“申请资深会员”板块按要求填报信息后，选择相应的推荐方式提交即可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**

本次资深会员的发展采取由三名资深会员推荐、由省级造价协会推荐以及自荐三种方式。

1. 三名资深会员推荐

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可登录会员服务系统——“推荐资深会员”板块对拟推荐的申请人进行推荐，填写推荐理由。每位资深会员当次只可推荐一名申请人。

2. 省级造价协会推荐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除按《办法》中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申报外，也可直接向各省级造价协会申请。各省级造价协会需登录会员服务系统——“推荐资深会员”板块，结合各自会员发展和服务情况，向中价协直接推荐，但推荐数量不得超过分配名额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）。

3. 自荐

在工程造价行业内做出特殊贡献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人士，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——“申请资深会员”板块填报相关信息，并选择“自荐”方式直接报送至中价协。申请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，由中价协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。

**四、进度安排**

1. 申请人的申报和推荐人推荐的阶段为2020年7月31日-8月31日；

2. 省级造价协会应于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；

3. 中价协于2020年9月30日前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及时公示本次资深会员候选人名单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中价协会员服务部：陈 玥

联系电话：010-68331210。

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0年7月21日

附件：

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市/行业 | 名额 | 省市/行业 | 名额 | 省市/行业 | 名额 |
| 北京 | 10 | 湖北 | 5 | 中石化 | 2 |
| 天津 | 5 | 湖南 | 5 | 军队 | 2 |
| 河北 | 5 | 广东 | 15 | 水电 | 2 |
| 山西 | 5 | 广西 | 5 | 水利 | 2 |
| 内蒙古 | 5 | 海南 | 3 | 电子 | 2 |
| 辽宁 | 5 | 重庆 | 5 | 核工业 | 2 |
| 吉林 | 5 | 四川 | 10 | 铁路 | 2 |
| 黑龙江 | 5 | 贵州 | 5 | 电力 | 3 |
| 上海 | 10 | 云南 | 5 | 中建总 | 2 |
| 江苏 | 10 | 西藏 | 2 | 冶金 | 2 |
| 浙江 | 15 | 陕西 | 5 | 建材 | 2 |
| 安徽 | 5 | 甘肃 | 5 | 煤炭 | 2 |
| 福建 | 5 | 青海 | 2 | 中石油 | 3 |
| 江西 | 5 | 宁夏 | 3 | 化工施工 | 2 |
| 山东 | 15 | 新疆 | 5 | 有色 | 2 |
| 河南 | 5 | 化工委 | 2 | 机械 | 2 |

 **注：**本次推荐名额按各管理机构会员数量比例分配。